

# 吉林省财政厅

## 2017年招标发行第一批

### 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17年拟招标发行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387.500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38.4亿元、置换债券49.100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分为3年、5年、7年和10年四期发行，各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0、140、140、57.5002亿元(各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2.9%、36.13%、36.13%、14.84%)。3年、5年、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表1. 2017年拟招标发行的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一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387.5002亿元
债券期限	一般债券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0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140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14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57.500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5、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二）发行方式

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17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我省募集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重大水利工程、农村危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扶贫开发等方面投资。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拟招标发行的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

会主义新农村。到 2020 年，长春和其它 9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 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31000 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0%，力争达到 45%。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sup>①</sup>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9.3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5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4.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0.9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7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06.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66.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39

<sup>①</sup> 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5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7 年为调整预算数。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3.7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57.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37.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6.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4.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37.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65.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01.6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709.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812.0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52.0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4.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6.0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0.5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649.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812.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26.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048.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82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7.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2.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6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2.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4.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5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2.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3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68.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272.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27.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3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4.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272.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0.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2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7 亿元。

## 五、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11 亿元，专项债务 998.7 亿元。比 2015 年新增债务限额 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 亿元，专项债务 30 亿元。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8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64.78 亿元，专项债务 1020.92 亿元。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6 亿元，专项债务 3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289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7.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8.46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15.73 亿元，占 21.26%；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1562.47 亿元，占 53.95%；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718.03 亿元，占 24.79%。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吉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全省综合债务率在预警线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风险。

1、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意见》(国发[2014]43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号),从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财债[2016]338号)、《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债[2016]999号)、《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债[2016]1000号),以及《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吉财债[2016]102号)、《关于政府去杠杆的实施意见》(吉财债[2016]454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全省“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2、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2016年吉林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10.1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87.36亿元,置换债券622.82亿元。发行期限分为3、5、7、10年期,发行加权年利率分别为2.7%、2.88%、3.13%、3.25%。新增债券资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补短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置换债券资金有效解决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极大地缓解了各级政府到期债务偿债压力。

3、积极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省财政厅继续通过政府偿还、创新方式、高息债置换等方式,积极处置全省存量政府性债务。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对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于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

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要分清各方责任，依法妥善处置。

4、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切实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监控。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重新制定并下发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三项指标值实行分区域监测和预警管理。要求列入风险预警区域的地方政府要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5、建立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主动接受本级人大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按照《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要求，通过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测评，把政府性债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地方政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力的，省财政厅将进行约谈、通报，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预算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年 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803.14	14063.3	14886.2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6.3	6.9
第一产业(亿元)		1524.01	1596.28	1498.52
第二产业(亿元)		7286.59	7005.71	7147.18
第三产业(亿元)		4992.54	5461.14	6240.5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0	11.4	10.1
第二产业(%)		52.8	49.8	48.0
第三产业(%)		36.2	38.8	41.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339.62	12705.29	13773.1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63.78	189.38	184.42
出口额(亿美元)		57.78	46.54	42.06
进口额(亿美元)		206.00	142.85	142.3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080.9	6646.46	7310.4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217.8	24900.9	26530.4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780.1	11326	12122.9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1.7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1	95.3	9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2	96.6	97.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6400.10	18499.59	21154.7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2587.26	15203.11	17210.47

注：2014、2015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年鉴 2016》，2016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月报。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73	1229.35	307.47	1263.76	310.54	1301.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67	3217.1	821.49	3586.09	626.8	335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49.54	549.54	637.59	637.59	812.09	812.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65	59	53.6	86	44.16	89
转移性收入	2006.7	2254.1	2228.00	2457.23	1649.17	1709.10
转移性支出	2166.91	394.91	2165.57	384.65	2048.18	4.7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9	367.15	78.20	392.75	64.73	368.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56	442.67	44.89	454.62	45.31	397.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5.46	215.46	272.59	272.59	272.35	272.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7	3.02	2.72	3.71	1.08	1.8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2	2.32	2.32	3.20	1.37	2.2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96.07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09.7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85.7	

注：财政收支数据中，2015 年为决算口径，2016 年为预算执行数，2017 年为调整预算数。